

顾问：江 平 丁邦开 孔祥俊

主编：徐兆宏 朱有彬

新经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

WTO 案例 对中国的启示

徐兆宏 朱有彬 林紫晖 编著

XINJINGJI
FAIJI
CONGSHU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顾问:江 平 丁邦开 孔祥俊
主编:徐兆宏 朱有彬

新经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

WTO 案例 对中国的启示

徐兆宏 朱有彬 林紫晖 编著

藏书专用章



西安政院201 2 0322048 2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XINJINGJI
FAZHAN
SHU
JINGJI
FAZHAN
SH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案例对中国的启示/徐兆宏等主编.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3. 2

(新经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

ISBN 7 - 5432 - 0807 - 5

I . W... II . 徐... III .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商事仲裁—案例—分析 IV .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6965 号

责任编辑 胡家喜
装帧设计 张宏
美术编辑 钱自成
技术编辑 徐雅清

WTO 案例对中国的启示

徐兆宏 朱有彬 林紫晖等 编著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5 字数 220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 - 5 100

ISBN 7 - 5432 - 0807 - 5/F·5

定价:1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公司管理部联系 56628900×813

序

经济全球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进程，是在现代高科技条件下经济社会化和国际化的历史新阶段。经济全球化给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法律等带来新的机遇，也带来严峻挑战。

经济是基础。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和法制。在国家经济和市场独立的情况下，各国的法律和法制是相对独立的，国际社会和国家的法律规范也是相对独立的。然而，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全球范围的法律理念、法律价值观、执法标准与原则乃至法律和法制均在受到相应的影响。因为国际经济一体化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事实上，在各国相互依赖关系不断加深的情况下，各个国家的法律规范之间以及各个国家的法律规范和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互为补充、交相融和。各国法律在一定的程度上出现了趋同化的现象。

我国立法体系深受大陆法系的影响。我国是一个典型的成文法国家。从严格意义上讲，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判例在我国不属于法律渊源，判例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只能起作参考作用。然而判例在英美法系中却是最重要的法律渊源。判例法的产生、发展与其独特的法官造法、自由裁定权与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法治精神分不开的。在当今世界法治发展中，判例法不但未因成文法的发达而湮没在浩如烟海的法典之中，相反，判例法在法律的创建、解释及填补法律漏洞上所发挥的独特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是成文法无法相比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案例研究，特别是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学理分析与研究，对我国司法实

践乃至立法均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学者徐兆宏、朱有彬组织编写的《新经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共十二本，这些书的作者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作者在其编写的领域进行了相当的研究。该丛书具有如下特点：（1）案例选择上具有典型性。作者对其编写的案例是从大量的司法实践的活生生的案例中精心挑选出来的，作者通过对这些案例解析帮助读者解读法律知识的难点、疑点，启迪读者思维。（2）同步性。作者收集的是最新的资料。通过这些资料来解释和说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我国法律法规最近发展动态。（3）体例上具有新颖性。该系列丛书体例一般包括：案情简介、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定、案例评析、对市场主体的启示、本案主要涉及的法律。作者重点放在案例评析和对市场主体的启示这两部分，值得一读。

徐兆宏和朱有彬都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担任教学和律师工作，在各自领域中取得了明显的成就。现又主编这套有价值的案例评析丛书，无论对法律院校师生或法官、律师等实际工作者，都是很有益处的，我积极支持他们的这项工作并为序。

江 平

2002年10月北京

目 录

一、保障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诉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	1
二、反倾销	
欧盟等诉美国 1916 年国内税法违反 WTO	
《反倾销协定》案	22
三、最惠国待遇	
厄瓜多尔、美国等诉欧盟香蕉进口、销售和经售体制违反	
《GATT1994》案	34
四、国民待遇	
委内瑞拉和巴西诉美国汽油标准案	47
五、关税减让	
美国诉欧共体计算机设备关税税目分类案	66
六、禁止一般数量限制	
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泰国诉美国禁止虾	
及虾制品案	77
七、反补贴	
加拿大诉巴西飞机出口补贴案	94
八、农业协定	
美国、新西兰诉加拿大奶制品纠纷案	113
九、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哥斯达黎加诉美国限制内衣进口案	129
十、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美国、加拿大诉欧共体关于牛肉进口限制案	141
十一、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巴西诉欧共体关于家禽肉进口措施案	151
十二、原产地规则协定	
欧共体与美国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进口措施案	164
十三、政府采购协定	
美国诉韩国违反《政府采购协定》案	178
十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美国诉印度对药品和家用化学产品的专利保护案	195
十五、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加拿大诉韩国关于瓶装水进口措施案	213
十六、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欧共体诉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至第 310 节案	220
十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欧共体诉《美国版权法》第 110(5) 条案	228
十八、区域经济一体化	
印度诉土耳其对纺织品、服装的进口限制案	240
十九、非违法之诉	
美国诉日本胶卷、相纸进口措施案	249
二十、国际收支平衡例外	
美国诉印度对进口产品数量限制案	256
主要参考文献	264
后记	265

一、保障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诉美国 钢铁保障措施案

【案情简介】

2002年3月5日,美国总统布什宣布,根据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201条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今后的3年内,美国政府将对包括冷轧钢、钢条以及钢线等14种钢铁制品加征8%至30%的关税,并对钢板半成品实行进口配额制。即向美国进口钢铁制品超过进口市场份额3%的国家或经济体,除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加拿大和墨西哥之外,都在加征关税之列。对于美国政府这一决定,中国、欧盟、韩国、日本、俄罗斯等随即做出强烈反应。

根据美国钢铁协会的统计,2001年向美国出口钢铁的国家和经济体的总数额为2740万吨。其中欧盟550万吨,加拿大450万吨,韩国220万吨,日本190万吨,墨西哥170万吨,土耳其90万吨,巴西80万吨,中国70万吨,俄罗斯和中国台湾各为60万吨。世界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出口到美国的钢铁不足份额的3%。就我国而言,此次依据201条款调查对我国出口额的影响高达4亿美元左右。中国在这次事件中涉及的金额相对较小,但中国的钢铁工业正处在一个产品升级的关键时期,美国行为对中国钢铁业影响较大。目前中国已成为向美国出口的主要贸易伙伴,特别是中国已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成为WTO成员,我国可以依据WTO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与其他成员之间就WTO协定有关的争

端。据此中国政府对美国限制钢铁进口决定做出了及时反应。外经贸部3月6日声明,美国政府的决定将对中国钢铁生产厂家对美国正常贸易出口造成重大损害,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中国政府保留提请世贸组织解决的权利^①。3月20日,中国成立对应小组,同日,美国限制钢铁进口“201条款”正式生效。4月11日、12日,中国、欧盟、日本、韩国、瑞士、挪威与美国进行了磋商。古巴、巴西、中国台北、泰国、加拿大、墨西哥、土耳其、委内瑞拉保留作为第三方介入本案的权利。6月24日,DSB通过了中国、瑞士、挪威第二次提出的成立专家组的申请。7月25日,DSB决定由冰岛、印度、新加坡专家成立专家组审查本案。本案是中国加入WTO之后第一案,意义重大与深远。

【案例评析】

虽然本案最终结果难以定夺,但不影响对本案进行分析。

(一) 美国对钢铁业采取贸易保护主义之原因

美国钢铁业曾经在世界钢铁市场独领风骚,为美国20世纪的繁荣立下了汗马功劳。然而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由于日本和欧洲共同体的钢铁工业的兴起,特别是日本和德国的钢铁企业采取了新兴技术使得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传统的美国钢铁工业受到严重的挑战,开始呈现出走下坡路的迹象。进入20世纪80年代,日本的钢铁产量超过了美国,使得美国的钢铁产量跌落到了世界第三。到了20世纪90年代,美国钢铁企业在世界十大钢铁企业排名中已经名落孙山。

自1998年以来,美国钢铁业界已经有31家公司申请破产保护,数万钢铁工人和职员因此失业。特别是2001年10月,美国第三大钢铁公司申请破产保护,给美国造成了极大的社会震荡。为

^① 参见:2002年3月6日《人民日报》。

此,美国政府也采取相应的措施来拯救美国钢铁业,如在今后 10 年内削减钢铁生产 20%,废弃 1 亿吨钢铁的生产能力等。但由于美国的钢铁业早已病入膏肓。美国钢铁业设备陈旧,劳动生产率和设备已经远逊于外国高效率的新兴钢铁企业。此外,只有 12 万人就业的美国钢铁业界却负担着 60 万退休钢铁工人和职员退休金^①。美国各界已意识到,若不在近期采取有效手段遏制外国钢铁制品的进口,美国钢铁业将受到严重影响乃至面临灭顶之害。美国政府对其钢铁业实行保障措施,不仅受其经济的影响,而且也受其政治影响。布什政府为了其下一任总统连任能够得到钢铁公会和钢铁业界的支持,特别是 2002 年年底举行的中期选举中有 6 个众议院席位将取决于布什政府是否对于进口钢铁采取保障措施的决定,而这 6 个席位正好可以确保众议院中共和党对于民主党的领先地位。正是在此种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下,美国政府决定对进口钢铁采取保障措施,实行其钢铁业贸易保护。

(二) 美国实施保障措施的立法依据

美国政府对进口钢铁制品实施为期 3 年的临时保障措施,其作出此项决定的依据是美国 1974 年《贸易法》(Trade Law 1974)第 201 至第 204 节,即俗称的 201 条款。美国保障措施制度最初萌芽于 1934 年《互惠贸易协定法》,其目的就是在特定情况下采取紧急避险且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当执行本国贸易自由化出现意外情况时,可以合法地采取进口限制措施,救济本国产业。上述精神与旨意在对外贸易活动中,最早规定和体现在 1942 年《美国与墨西哥通商协定》之中,此后明文规定于 1951 年制定的《贸易协定延展法》和 1962 年制定的《贸易扩大法》之中。最后被纳入 1974 年《贸易法》中的第 201 条款中。该条款于 1984 年和 1988 年加以修改。

根据 1974 年《贸易法》规定,实施 201 条款必须符合下列实质

^① 参见姚宗:“全球钢铁业面临双重挤压”,《国际商报》2002 年 3 月 7 日。

要件:(1)有进口增加;(2)国内产业已遭受严重损害或有严重损害威胁;(3)进口增加与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若符合上述条件,申请进口救济者,可以由国内生产者、贸易公会、被认可工会或劳工团体提出,只要申请者能代表所涉产业。此外,美国总统、美国贸易代表、众议院的岁入委员会、参议院的财政委员会等,可以要求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涉嫌影响国内相关产业的进口产品进行调查。当然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自行发动调查。如果调查后,认为可以采取保障措施,则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关税、配额、关税配额及有程序的行销协定等。

1988年美国国会制定《综合贸易及竞争法》对201条款作出了重要的修正,其关键之一就是强调申请救济的产业必须调整生产结构,以适应外来的竞争。即作为申请者的企业必须在申请时或其后120日之内,向国际贸易委员会或美国贸易代表提出其适应进口竞争的积极调整计划。因此,立法上的保障措施不仅是一种救济权和安全阀,而且是一种激励产业进行调整,以提高产业竞争力的法律手段。

(三) WTO的《保障措施协定》有关规定

1948年1月1日临时生效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设置了保障条款。该保障条款第十九条源自美国贸易法的“逃避条款”。即GATT的条文基本原文照抄自1942年美国与墨西哥的互惠贸易协定^①。GATT除第十九条外,具有某种保障机制的其他条款还有:为保障本国资源与安全的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为保持本国财政收支平衡的第十二条,发展中国家为保护本国新兴工业的第十八条,以及对“不公平贸易”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的第六条等。但自从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以后,“保障措施”作为一个正式的法律用语,即

^① 参见赵维田著《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08页。

专指《GATT1994》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措施。就保障措施而言,WTO不仅在《GATT1994》作出基本规定,还专门有《保障措施协定》,其对保障措施的适用原则、标准、条件和程序都出了详细规定,期以将这种措施对贸易的扭曲作用降至可能的最低限度,防止该种措施的滥用,防止以规避方式推行贸易保护主义。

保障措施制度、反倾销制度和反补贴制度是国际贸易中常见的贸易救济制度,又称“进口救济制度”。保障措施与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都是进口国在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时而对外国产品进口所主动采取的限制措施。但保障措施与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是有明显不同的,主要表现在:(1)性质不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针对的倾销和补贴是不公平竞争行为,它们会扭曲市场价格机制,并进而破坏公平的市场竞争程序。而保障措施所针对的大量进口是在公平贸易条件下的进口。一般而言,质优价廉的进口产品对进口国的消费者有好处,但进口数量大为增加的情况下,也会引起进口国市场的过度竞争,对进口国生产同类或相似产品的厂商或产业带来损害的后果。而此时仅由进口国的这类企业来承担这种自由贸易的成本和后果,也并不公道。因此,它要求政府出面帮助它们调整这种境况,解脱困难,甚至要求政府对它们作出补偿。各国制定保障措施法和 WTO 推出《保障措施协定》的基本动因也在于此。所以说,保障措施既是进口国经济上的一个安全阀,也是平衡自由贸易所造成的事实上的不公平的一个杠杆^①。(2)行为表现形式不同。反倾销措施针对的倾销行为,即出口国的生产企业或出口商为排挤竞争对手,挤占市场份额而采取的低于正常价值的产品出口行为,这些行为的主体是出口国企业。反补贴所针对的补贴行为是出口国政府或任一公共机构作出的财政支持,这种行为的主体是出口国的政府或非政府机构。

^① 张玉卿等著《WTO 与保障措施争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前言第2页。

而保障措施所针对的进口数量增加可能是企业行为,也可能是非企业行为。(3)受影响成员结果不一样。在反倾销或反补贴中,若倾销或补贴成立,进行倾销或受补贴的企业要受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制裁或履行价格承诺等措施。而保障措施则不同,因为保障措施针对的公平行为,出口方行为并没有过错或不属于不公平行为,保障措施的实施完全是因为实施成员自己单方面行为而决定的,这样往往会因为进口国实施保障措施导致出口国受到不正当的影响。因此实施保障措施的成员,对受影响的出口成员,应保持与现有水平实质相当的减让或其他义务水平。双方往往通过以协商有效的补偿方式达成谅解。若不能达成,受影响成员在给予世界贸易组织货物理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期满时,可以中止关税减让或其他义务。但该中止权在进口绝对增加的情况下对保障措施的 3 年不得实施。总之,保障措施实质上是对承担关税减让或禁止数量限制义务的一种例外。但它不同于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比反倾销、反补贴措施要严格得多,后者要求的是“实质性损害”(Material injury),而保障措施要求的是“严重的损害”(Serious injury)。

根据《GATT1994》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规定,实施保障措施要符合下列条件:(1)有关产品的进口大量增加。即确定正在进口至其领土的一产品的数量与国内生产相比绝对或相对增加。绝对增加是指产品的进口数量在某一段时期内与前一段时期相比有上升趋势,而相对增加是指在某一段时期内产品的进口数量相对于进口国内部生产而言,进口的数量在绝对值上不变或者略有下降,只要国内相同产品的产量大幅下降,就可以认定进口产品大量增加。(2)进口的增加是因意外情况和承担 WTO 义务所造成的。所谓意外情况是指在关税减让时不能合理期望该谈判方会预料到的情况。(3)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严重损害”是指对一国内产业状况的重大全面减损;“严重损害威胁”是指明显迫

近的严重损害,对存在严重损害威胁的确定应根据事实,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国内产业”指一成员领土内进行经营的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者全体,或指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总产量占这些产品全部国内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4)因果关系。即调查根据客观证据证明有关产品增加的进口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在确立因果关系时,应考虑(a)进口突然增长趋势和受损害因素的突然下降趋势是否同时发生;(b)国内市场已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间存在竞争的现状;(c)造成国内产品竞争力下降是否有其他因素存在。

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第七条的规定,保障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4年,除非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延长。但保障措施的全部实施期,包括任何临时措施的实施期、最初实施期及任何延长,不得超过8年。当然发展中国家在一定的情况下,其实施保障措施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0年。

(四) WTO 关于保障措施的“准司法实践”

WTO 协定正式生效后,涉及保障措施的纠纷且向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提出要求加以解决纠纷有:哥伦比亚与美国关于扫帚进口保障措施的纠纷、欧共体与韩国关于对奶制品的保障措施的纠纷、欧共体与阿根廷关于鞋类保障措施的纠纷、印度尼西亚与阿根廷鞋类进口保障措施的纠纷、捷克与匈牙利关于钢制品进口保障措施的纠纷、美国与阿根廷关于鞋类进口措施的纠纷、欧共体与美国关于麦麸保障措施的纠纷、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与美国关于羊肉保障措施的纠纷以及泰国与哥伦比亚关于纤维进口措施的纠纷等。其中欧共体与韩国关于对奶制品的保障措施的纠纷、欧共体与阿根廷关于鞋类保障措施的纠纷、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与美国关于羊肉保障措施的纠纷已由争端解决机构做出了最终结论。虽然争端解决机构做出的最终结论只对具体个案具有约束力,但对以后的与保障措施相关的案件仍是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和

示范作用。因此研究与分析争端解决机构的对个案的最终结论是非常必要的。

① 《GATT1994》第十九条与《保障措施协定》之间关系问题

在欧共体与韩国关于对奶制品的保障措施一案中,韩国认为《GATT1994》第十九条与《保障措施协定》有冲突时,应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的有关规定来解决。欧共体则认为《GATT1994》第十九条与《保障措施协定》之间没有冲突,第十九条第一款(a)规定的义务应累加在《保障措施协定》第二条之上。专家组(Panel)指出,《WTO协定》是一个单一的承诺,所有在《WTO协定》之下的义务一般都是累加的,成员必须同时遵守《WTO协定》所有的义务,除非这些义务相互之间有正式的冲突。专家组经审查认为,《GATT1994》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仍然适用,它与《保障措施协定》第二条之间没有冲突。上诉机构(Appellate Body)指出,《GATT1994》已经成为《WTO协定》的一部分,《保障措施协定》和《GATT1994》都是《WTO协定》的一部分,《保障措施协定》第一条和第十一条规定了《GATT1994》第十九条与《保障措施协定》之间的关系,即两者之间没有冲突。

② 对“未能预见的发展”的解释

《GATT1994》第十九条“对某些产品进口的紧急行动”第一款(a)规定:“凡因出现未预料到的情况(或未能预见的发展)和一缔约方履行本协定义务(包括关税减让)的结果,使得进口入该缔约方境内的任何产品,其数量之增加及所依条件已对该方境内的相同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各生产人造成严重损伤或其威胁者,该缔约方得自行决定,在制止或补救该损伤所需范围与时间内,对该产品停止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撤回或修改减让”^①。在欧共体与韩国关于对奶制品的保障措施一案中,欧共体提出,韩

^① 参见赵维田著:《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44页。但括号内“或未能预见的发展”属于作者增加的内容。

国没有审查受调查的产品的进口趋势是否是第十九条第一款(a)规定的“未能预见的发展”的结果。

专家组认为,第十九条的目的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允许进口成员在进口增加造成相关的国内产业严重损害的情况下,暂时偏离 GATT 第二条(减让表)和第十一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的义务。第十九条第一款仅仅规定:在进口产品的增加数量和进口条件造成国内产业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情况下,成员可暂时偏离第二条和第十一条的义务。专家组认为,“未预见的发展和缔约方据该协定产生的义务的效果的结果”的规定并不是作为解决要适用第十九保障措施的的条件,而是解释为何需要诸如第十九条的规定。在专家组看来,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句的这部分的目的不是别的,只能是(现在看来很明显)说明,由于 GATT 义务和减让的约束性,在贸易预期基础上谈判的关税和其他义务可能需要根据实际的未预见的发展暂时予以改变。因此“未预见的发展”一词没有在据第十九条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条件之外具体规定额外的条件。即“未预见的发展”结果并不是成员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

专家组指出:《GATT1994》第十九条规定的“没有预见的发展”,却没有规定在《保障措施协定》中,相反《GATT1994》第十九条其他内容都在《保障措施协定》中有所体现,因此专家组认为这是《保障措施协定》的谈判者、起草者有意为之。换言之,《保障措施协定》没有规定“没有预见的发展”是意省略的。根据附件 1A《货物贸易多边协定》“关于附件 1A 的总体解释性说明”中规定“如《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所列各协定中称“《WTO 协定》”)附件 1A 中另一协定的条款产生抵触,则以该另一协定的条款为准”。所以当《GATT1994》与《保障措施协定》规定不一致时,根据上述多边货物贸易协定的一般解释性注释,《保障措施协定》应具有优先效力。

专家组认为,这一解释与 GATT 的目标和宗旨是一致的,该目标和宗旨即是保证关税减让和其他义务的确定期性和预期性。专家

组的解释为缔约方过去 48 年的做法以及保障措施协定的通过而确认。因此,专家组拒绝欧共体的具体要求:韩国没有审查受调查产品的进口趋势是否是“未预见的”结果而发生错误。因为专家组认为第十九条并不包含这样的要求^①。

针对专家组的意见,上诉机构首先审查专家组对《GATT1994》第十九条与《保障措施协定》关系的结论,然后审查“未预见的发展”一词语是否继续有意义。

上诉机构注意到,《GATT1994》属于《WTO 协定》附件 1A 的第一个协定,由下列文件组成:经《WTO 协定》生效前的法律文件条文修订的《GATT1947》的规定;《WTO 协定》生效前生效的诸如议定书、决定、豁免或《GATT1947》缔约全体其他法律文件规定;与 GATT 具体条款相关的乌拉圭回合谅解等。因此,从法律意义上讲,《GATT1947》与《GATT1994》两者不能等同。而《GATT1994》和《保障措施协定》均在《WTO 协定》附件 1A 所包含的货物贸易多边协定之中,是《WTO 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GATT1994》和《保障措施协定》对所有 WTO 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即实施保障措施时两者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 WTO 成员,

上诉机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者旨在以《保障措施协定》替代《GATT1994》第十九条,从而使后者不适用。这也就是说,《保障措施协定》重复了《GATT1994》第十九条的大部分规定,却没有包括“未预见的发展”这一词语,但不能就由此推断这一词语就没有意义,因为如果这一词语没有意义,《保障措施协定》的谈判者、起草者会说明这一问题,但实际却没有这样说明,因而这一词语还是有意义的,不能以《保障措施协定》中的规定替代这一规定。相反《保障措施协定》第一条规定“本协定为实施保障措施制定规则,此类措施应理解为《GATT1994》第十九条所规

^① 参见韩立余编著《WTO 案例及评析》(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年 3 月版,第 299 页。